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任命朱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推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9-01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朱卫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朱卫军先生简历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

附:

朱卫军先生简历

197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养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拟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卫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朱卫军先生简历,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推举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推举朱卫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独立董事: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国美通讯 公告编号:临2019-06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经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12月1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8年12月2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2142号)。2019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42号)。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环境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内外部因素,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等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19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相关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反复论证、综合考虑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并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公司将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人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后,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监管环境和资金环境的变化,积极寻求其他融资方式和渠道。并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适时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68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中银国际证券、瑞银证券、高盛高华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中信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2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40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400亿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4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有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	2,521,129	2,521,129,000
原无限售条件A股普通股股东	27,030,003	27,030,003,000
合计	29,551,132	29,551,132,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6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4,523	84,523,000	1,924	1,924,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A股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3月6日(T+2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其中2个账户未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被取消。详细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10,359,510	10,359,510,000	2,911	2,911,000

四、承销团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4,835手,包销金额为4,835,000元,包销比例为0.01%。

2019年3月11日(T+5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 系 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6、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9-0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个本行”)于2019年3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7日在北京以通讯表决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情况,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黄芳董事因与本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需回避表决,本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Xinhu (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1笔0.5亿美元授信额度,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36亿元,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

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关于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Xinhu (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Xinhu (BVI) 2018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由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黄伟。公司注册地址为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该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成立的专门用于发债的SPV公司,无实际营业和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9月末,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378亿元人民币,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8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向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提供1笔0.5亿美元的关联授信,根据监管规定占用关联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36亿元,纳入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关联授信限额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中信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殷立基
2019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万通地产于2018年10月31日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港”)之合作框架协议。现拟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之约定与GH Investment 1 Limited于2019年3月6日签署北京正奇尚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正奇尚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正奇尚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5家合伙企业之《份额转让协议》及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持有的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正奇”)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阳光正奇30%股权、公司持有的金通港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约7.5亿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4.4亿元(实际以审计后数字为准)。由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与万通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万通控股所持上市公司10%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GH Investment 1 Limited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表决结果:7票同意,2票回避(关联董事江泓毅、涂立森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万通地产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万通地产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八条 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万通地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项议案内容。

具体事项详见《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19-01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通地产于2018年10月31日与普洛斯签署了关于金通港之合作框架协议。现拟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之约定与GH Investment 1 Limited于2019年3月6日签署正奇尚诚、正奇尚信、正奇尚德、正奇尚惠、正奇尚予5家合伙企业之《份额转让协议》及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持有的阳光正奇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持有的阳光正奇30%股权、公司持有的金通港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约7.5亿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4.4亿元(实际以审计后数字为准)。由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与万通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万通控股所持上市公司10%股份,将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GH Investment 1 Limited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此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江泓毅先生、涂立森先生回避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 交易风险提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完成,需要经过外资备案或审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之标的股权3的协议附带生效条件: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3、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未行使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签署了关于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港”或“项目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意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现拟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之约定与GH Investment 1 Limited于2019年3月6日签署北京正奇尚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尚诚”)、北京正奇尚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尚信”)、北京正奇尚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尚德”)、北京正奇尚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尚惠”)和北京正奇尚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奇尚予”)5家合伙企业合伙之《份额转让协议》及有限合伙企业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持有的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正奇”)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富”)持有的阳光正奇30%股权、公司持有的金通港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约7.5亿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4.4亿元(实际以审计后数字为准)

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于2019年2月18日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拟受让万通控股所持万通地产10%股份,详见《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该次股份转让尚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一条之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由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与万通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万通控股所持上市公司10%股权,将在未来12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GH Investment 1 Limited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存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泓毅先生、涂立森先生回避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2019年2月18日,万通控股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拟受让万通控股所持万通地产1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目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GH Investment 1 Limited与GLP Capital Investment 4 (HK) Limited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其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H Investment 1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投资
注册资本	241,430,475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GLP Capital Investment 1 (HK) Limited持股100%

GH Investment 1 Limited系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SPV公司,目前持有正奇尚诚、正奇尚信、正奇尚德、正奇尚惠各89%合伙企业份额。除本次交易外,GH Investment 1 Limited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GH Investment 1 Limited 2018年末总资产为16.60亿元,净资产为16.60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0(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GH Investment 1 Limited 之实际控制方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为中国境内最大的专业现代物流仓储设施提供商,为客户提供了一整套综合的物流仓储设施相关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包括多租户物流设施开发、定制开发、收购与回租,公司将整个物流设施价值链分成设计开发、物业管理、租赁销售等职能,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来满足其在运营和金融方面的需求。其主要产品为现代仓储物流园,主营业务包括仓储物流园的设计、开发、运营和仓储物流园的物业管理。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KPMG)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财务报告,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18财年末(即2018年3月31日)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134,120.50万美元,净资产为1,222,826.60万美元,2018财年度(即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营业收入为89,655.80万美元,净利润为164,932.00万美元。同时,GL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口径总资产为2,197,602.30万美元,净资产为1,243,205.50万美元,2018年4-9月营业收入为51,391.70万美元,净利润为142,874.4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包括《合作框架协议》中所涉及的:

“标的份额2”:公司持有的正奇尚诚、正奇尚信、正奇尚德、正奇尚惠、正奇尚予的五家正奇合伙企业的全部有限合伙份额。

“标的股权1”:公司持有的阳光正奇70%股权。

“标的股权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持有的阳光正奇30%股权。

“标的股权3”:公司持有的金通港1%股权。

本次交易类型为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正奇尚诚、正奇尚信、正奇尚德、正奇尚惠、正奇尚予成立于2013年4月,公司在5家合伙企业设立时通过认缴并实际出资的方式取得合伙份额权益,公司持有正奇尚诚、正奇尚信、正奇尚德、正奇尚惠4家合伙企业全部实缴出资额的10%、持有正奇尚予99%的出资份额。5家合伙企业认缴及实缴出资合计为13.19亿元,主要投资金通港34%股权。

阳光正奇成立于2012年12月28日,公司持有70%股权,2018年3月,公司之子公司中融国富收购另外30%股权,收购后,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阳光正奇100%股权。阳光正奇持有5家合伙企业1%的出资份额。

金通港成立于2013年1月22日,公司持有金通港1%股权。

上述交易标的运营情况正常。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

(1)五家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正奇尚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正奇尚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正奇尚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正奇尚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正奇尚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315室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咨询

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正奇尚诚		正奇尚信		正奇尚德		正奇尚惠		正奇尚予	
	认缴及实缴(元)	持股比例	认缴及实缴(元)	持股比例	认缴及实缴(元)	持股比例	认缴及实缴(元)	持股比例	认缴及实缴(元)	持股比例
GH Investment 1 Limited	239,481,200	89%	238,520,000	89%	236,117,000	89%	239,961,800	89%		
万通地产	26,908,000	10%	26,800,000	10%	26,530,000	10%	26,962,000	10%	244,530,000	99%
阳光正奇	2,690,800	1%	2,680,000	1%	2,653,000	1%	2,696,200	1%	2,696,200	1%
合计	269,080,000	100%	268,000,000	100%	265,300,000	100%	269,620,000	100%	247,000,000	10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5家合伙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五家合伙企业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正奇尚诚	正奇尚信	正奇尚德	正奇尚惠	正奇尚予
资产合计	448,150,905.70	446,349,082.29	441,845,069.63	449,050,894.71	446,398,528.24
负债合计	259,780.34	258,898.21	256,692.89	260,221.40	261,747.48
归属合伙人净资产	447,891,125.36	446,090,184.08	441,588,376.74	448,790,673.31	446,136,780.76
负债及归属合伙人的净资产总计	448,150,905.70	446,349,082.29	441,845,069.63	449,050,894.71	446,398,528.24

五家合伙企业利润表(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累计数人民币元)

	正奇尚诚	正奇尚信	正奇尚德	正奇尚惠	正奇尚予
营业收入	18,132,476.42	18,059,451.60	17,877,014.02	18,168,863.23	18,055,011.08
合伙费用	136,228.47	135,886.39	135,031.19	136,399.51	138,235.52
营业利润	17,996,247.95	17,923,565.21	17,741,982.83	18,032,463.72	17,916,775.56
利润总额	17,996,247.95	17,923,565.21	17,741,982.83	18,032,463.72	17,916,775.56
净利润	17,996,247.95	17,923,565.21	17,741,982.83	18,032,463.72	17,916,775.56

(2)阳光正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308号315室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万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5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

	年末数(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42,419,945.79
负债合计	941,84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78,102.5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19,945.79

利润表(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累计数(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4,630,000.00
营业利润	31,757,614.76
利润总额	31,757,614.76
净利润	23,821,922.37

(3)金通港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16层4座1601、1602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东至Z4地块、西至东三环北路、南至Z5地块、北至景辉街”的北京商务中心区(CBD)核心区Z3地块项目和物业管理;上述项目的经营管理。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亿元

股东及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中金佳业	952,000,000.00	34.0000%
2	西部国际金融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840,000,000.00	30.0000%
3	正奇尚诚	191,170,000.00	6.8275%
4	正奇尚信	190,400,000.00	6.8000%
5	正奇尚德	188,476,400.00	6.7313%
6	正奇尚惠	191,553,600.00	6.8412%
7	正奇尚予	190,400,000.00	6.8000%
8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0000%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	1.0000%
	合计	2,800,000,000.00	100.000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表(2018年12月31日)

	年末数(人民币元)
资产合计	2,894,592,964
负债合计	172,251,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2,341,34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4,592,964

利润表(2018年度)

	本年金额(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12,547
营业利润(亏损)	-8,270,04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8,282,426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亏损)	-8,282,426

上述交易标的最近12个月内并未增资、减资或改制。

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654,044.82万元。其它交易标的没有进行资产评估。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关于优先受让权的安排

阳光正奇放弃标的份额2的优先受让权。

标的股权1、标的股权2的转让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标的股权3的交易拟签署附有生效条件的合同文本,其他股东未行使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标的股权3转让的生效条件之一。

3、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除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外,其它交易标的不涉及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本次交易标的是整个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方案中标的中一部分,近期已完成交易方案中标的份额1的交易,此次交易标的的价格确定,与前次价格的确定原则和方法一致。

我司就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范围内的转让权益价值,与包括国内外知名开发商、知名投资机构在内的众多潜在买家反复沟通,框架协议中,公司转让该项目权益部分对价折合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58500元/平方米、并根据项目公司账面财务数据/北京阳光正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调整,系目前所有潜在交易对手给出的可成交的公允价格,因此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了该交易方案。

公司参照前次交易、市场询价,以及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是经过充分询价的市场价格,也参考了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有关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相关数据,符合市场价格水平,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标的份额2的交易

卖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GH Investment 1 Limited。

公司与GH Investment 1 Limited就标的份额2中五家正奇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具体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正奇尚诚:47,103,903.47元;正奇尚信:46,914,177.02元;正奇尚德:46,440,205.85元;正奇尚惠:47,198,421.74元;正奇尚予:469,183,383.20元;合计为656,840,091.28元。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除约定上述转让份额及转让价格外,主要约定了以下事项:

1、双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快签署为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并采取所有应采取的行动促使目标企业尽快取得新营业执照。

2、在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并经买方核实确认的前提下,买方应在完成核实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2019年3月31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以跨境人民币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

(1)《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涉及目标份额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

(2)卖方已提供能够用于合法接收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

(3)卖方没有违反本协议。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卖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二)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的交易

卖方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2: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买方:GH Investment 1 Limited。

1、转让价款:目标股权的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24,234,066元,其中,目标股权1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6,963,846元,目标股权2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7,270,220元。

2、各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即启动准备为办理本次交易的外商投资备案或审批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所需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并采取所有应采取的行动,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备案回执或批准文件以及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3、外资备案或审批。如目标公司未能在转让日前完成相关外资备案或审批手续的,双方应尽力协助目标公司在转让日后尽快完成该等备案或审批手续。

4、在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并经买方核实确认的前提下,买方应在完成核实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跨境人民币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其中应向卖方1支付人民币16,963,846元,向卖方2支付人民币7,270,220元:

(1)《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涉及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

(2)卖方已提供能够用于合法接收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

(3)卖方没有违反本协议。

5、就目标公司在转让日前收取或应当收取的任何基金管理费所产生的流转税和附加税而言,如果目标公司在转让日后因上述税费被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支付任何费用和/或遭受任何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目标公司缴纳上述税费、要求目标公司就上述税费支付任何滞纳金、罚金),卖方应当向买方全额赔偿并进一步确保买方和目标公司免受任何损失,但双方已同意进行对价调整的事项(即人民币3463万元对应1%的流转税和附加税以及可能因此产生的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滞纳金)除外。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卖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三)标的股权3的交易

卖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GH Investment 1 Limited。

目标公司:北京金通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00,000,000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卖方持有目标公司人民币28,000,000元实缴出资额,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1%(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1、在下列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卖方同意转让,而买方同意受让不附带权益负担的目标股权以及目标股权在市场监管局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换发新营业执照之日(简称“转让日”)所附带的一切权利和利益:

(1)相关政府部门已同意本次交易;

(2)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未行使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转让价款: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9,694,501.37元。

3、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准备为办理本次交易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的所有必备法律文件,并采取所有应采取的行动,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尽力于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签署并促使其他股东方签署上述必备法律文件,促使目标公司尽快取得新营业执照。

4、外资备案。卖方应确保目标公司在转让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商务部门申请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外资备案手续,并尽力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完成外资备案。

5、在下列各项条件得到满足并经买方核实确认的前提下,买方应在完成核实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跨境人民币向卖方支付转让价款:

(1)《框架协议》中约定的涉及本协议项下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

(2)卖方已提供能够用于合法接收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

(3)卖方没有违反本协议。

6、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满足后生效: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

(2)卖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本协议;

(3)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未行使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金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具有良性的促进作用,同时也能为上市公司兑现部分利润从而提升业绩。此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可收回现金约7.5亿元,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约4.4亿元(实际以审计后数字为准),交易有利于尽快收回资金,符合公司目前资金整体安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出售标的股权1和标的股权2,导致上市公司对子公司阳光正奇失去控制权,合并范围减少该子公司。上市公司不存在为阳光正奇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出售标的份额2和标的股权3,不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于2019年3月5日召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关联董事江泓毅、涂立森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殷雄、荣健、李路路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原则。经过充分市场询价、并根据相关财务数据,参考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了双方认可的公允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完成,需要经过外资备案或审批。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之标的股权3的协议附带生效条件: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本次交易;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3、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未行使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2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对于章程修改的规定,经研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八条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3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25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25日

至2019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6	万通地产	2019/3/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3.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4. 登记时间:2018年3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5.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

6. 联系方式:联系人: 王炜鹏、杨梦

联系电话:010—59070788/59071169

传真: 010—59071159

邮政编码:100020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3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314,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副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涂立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王忆会先生、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孙华先生、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殷雄先生、荣健女士、李路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赵毅先生、褚丹女士、薛江莲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炜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GLP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258,844	99.9731	56,000	0.02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豁免万通控股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615,144	99.6641	699,700	0.33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GLP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103,607,683	99.9459	56,000	0.0541	0	0.0000
2	关于豁免万通控股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102,963,983	99.3250	699,700	0.67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10%股份且该股份转让需豁免股份限售承诺,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万通控股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议案1、议案2关联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飞律师、张小永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